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山能财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广宇、刘波、王振光、鲁宜武、白林虎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表决后，与会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控股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第四条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双方依照《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2.乙方在甲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基础上建立协定存款账户的结算户，甲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一律通过结算户结算。同时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自动产生对应的协定户，协定户资金不得直接对外支付。

3.甲方的结算户应保留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年度内关联方交易预计，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4.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进行结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甲方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部分，乙方按照结息日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部分，乙方按结息日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其出具对账单，并按季出具利息清单。

5.对协定存款销户的，如果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

存款利率计息；如果不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而按销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第五条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第六条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第七条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第三章 双方的承诺

#### 第八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若甲方未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于变化发生后3日内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若甲方未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与商业银行系统直连的情况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要求，以保证甲方资金安全。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

(6)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7)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9)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乙方被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乙方的股权或企业架构或业务运营有任何重大变更以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 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的款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存款安全的事项。乙方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甲方资产安全，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暂停作进一步存款。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